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一、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学生在校期间认为自身权利或利益受到侵害，均可向信息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投诉，学生申诉委员会及时处理。

三、本办法适用于信息技术学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。

四、学生申诉应本着认真、诚实的态度。二级学院受理申诉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五、学生申诉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可以进行询问和调查，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予支持和配合。

六、学生可实名或匿名通过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形式进行申诉，申诉材料可附图片、录音、视频、聊天记录等佐证材料。委员会会对学生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进行严格保密。

1. 学生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学生申诉材料3个工作日内，作出调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至7个工作日。
2. 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材料后，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，区别不同情况，分别做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；（二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，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；（三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，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。

九、学生认为学校、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，可以参照本办法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**十、**本办法由信息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十一、**本办法自2021年4月29日起执行。